



發行人：李永然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總顧問：高長
焦點主題
責任主編：鄭瑞峯
編輯委員：林千右 林永法 鄭瑞峯
袁明仁 蕭新永 石賜亮
林中和 陳文孝 吕錦峯
陳揚傑 洪國基 鄧岱賢
邱創盛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10樓之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地計：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I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IDS 詮詢與檢驗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

FB: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weibo.com/u/3963161340

目 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出刊

焦點主題

2 中國大陸《保守國家秘密法》
違規行為態樣及相應法律責任之簡介 鄭瑞峯

3 中國大陸新修訂《保守國家秘密法》對臺商可能
產生的刑事法律風險 姜志俊

5 中國大陸《保守國家秘密法》
對企業的影響及因應 袁明仁

7 中國大陸新修訂《保守國家秘密法》
對臺商人資及員工管理的影響與因應對策 蕭新永

法律保障實務

9 兩岸財產保全法制程序之比較 林清汶

產業服務實務

10 中國大陸經濟調控政策動向試析 高長

12 中國大陸兩會轉折對臺商的警惕與因應之道 洪清波

經營管理實務

13 生成式人工智慧對企業營運的影響 陳振祥

諮詢解答

15 中國大陸臺商與陸配偶的夫妻財產法律如何規範？ 李永然

16 臺商的中國大陸籍配偶與婚生子女的遺產繼承權益 黃謙閔

17 為什麼中國大陸的貨經常被海關查驗？ 蔡卓勳

18 臺商不在中國大陸設立子公司，要如何進行業務？ 邱創盛

兩岸資訊站

■臺灣地區資訊

19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20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姜志俊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五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5/07	法律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16：00
	5/16	財稅會審類	
	5/23	法律服務類	
	5/28	產業服務類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並提供現場、電話、視訊等多元諮詢服務，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 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中國大陸《保守國家秘密法》違規行為態樣及相應法律責任之簡介

■ 鄭瑞崙

一、前言

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今年 2 月通過新修訂的《保守國家秘密法》，將於今年 5 月 1 日起實施。此次修法中，增訂列舉 12 種違規行為態樣，並在附則內納入了「工作秘密」，將監管範圍從「國家機密」延伸到「工作秘密」，要求當機關或單位取得「不屬於國家秘密」但洩露後會造成一定不利影響的事項，應「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且另行訂定「工作秘密管理辦法」。此外，新法管制涉密人員離崗後的就業及出境，涉密人員離崗、離職後，在「脫密期」內不得違反規定就業和出國，脫密期結束也應繼續履行保密義務。

上述新增規定都有可能與臺商在中國大陸經營相關，以下本文主要針對修法新增之違規行為態樣及相關法律責任進行介紹，使臺商瞭解在營運上可能遭受之影響，進而為適當之規劃與管控。

二、《保守國家秘密法》之違規行為態樣介紹及相關法律責任

新修正的《保守國家秘密法》第 57 條增訂，以下列舉的 12 種嚴重違規「行為」，只要發生其中之一，都將依法給予處分。甚至構成犯罪者，則會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非法獲取、持有國家秘密載體的；
- (二) 買賣、轉送或者私自銷毀國家秘密載體的；
- (三) 通過普通郵政、快遞等無保密措施的管道傳遞國家秘密載體的；
- (四) 郵寄、托運國家秘密載體出境，或者未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攜帶、傳遞國家秘密載體出境的；
- (五) 非法複製、記錄、存儲國家秘密的；
- (六) 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國家秘密的；
- (七) 在互聯網及其他公共資訊網路或者未採取保密措施的有線和無線通訊中傳遞國家秘密的；
- (八) 將涉密電腦、涉密存放裝置接入互聯網及其他公共資訊網路的；
- (九) 在未採取防護措施的情況下，在涉密資訊系統與互聯網及其他公共資訊網路之間進行資訊交換的；
- (十) 使用非涉密電腦、非涉密存放裝置存儲、處理國家秘密資訊的；
- (十一) 擬自卸載、修改涉密資訊系統的安全技術程式、管理程式的；
- (十二) 將未經安全技術處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電腦、涉密存放裝置贈送、出售、丟棄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

舉例而言，若員工因職位變動，需整理經手涉密資料，將以後不會再使用的涉密資料進行私自銷毀，該行為可能構成《保守國家秘密法》第 28 條「買賣、轉送或者私自銷毀國家秘密載體」之違規行為；若員工未經過簽字、登記等程序，將涉及秘密之資料逕行交付給接手職位的同事可能違反《保守國家秘密法》第 26 條「收發、傳遞和外出攜帶，應當指定人員負責，並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若員工將以後不會再用到的涉密資料私自拍照保存，可能構成《保守國家秘密法》第 29 條「禁止非法複制、記錄、存儲國家秘密」之違規行為。

員工上開違規行為，依《保守國家秘密法》第 57 條規定，將按情節輕重受到處分，若有違法所得者，也將被沒收違法所得。如有構成犯罪者，則依中國大陸《刑法》第 398 條規定，可能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即使非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也會受到處罰。

三、結語

相較舊法，新修正的《保守國家秘密法》針對違規行為及法律責任有更詳盡的規定，只要發生違規行為，涉案人員均會依法被追究法律責任，涉及犯罪者，甚至會有刑事責任。所以，提醒臺商若接觸到涉密文件或資訊，一定要加強管理，交接時要履行清點、簽收等程序，檔案資料銷毀時要進行清點、登記等程式，並且對員工須進行教育及管理，同時禁止透過手機及網路傳遞國家或工作秘密，以保障臺商在中國大陸的安全及權益。（本文作者鄭瑞崙現為瑞瀛兩岸法律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新修訂《保守國家秘密法》 對臺商可能產生的刑事法律風險

■ 姜志俊

一、前言

為保守國家秘密，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事業的順利進行，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24 年 2 月 27 日通過新修訂的《保守國家秘密法》，將於同年 5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這是繼去年 7 月 1 日起實行的《反間諜法》後，構成中國大陸國家安全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且該二法中均有「違反本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換言之，在符合一定犯罪構成要件的情形下，臺商如果違反了《保守國家秘密法》和反間諜法的有關規定，並會發生刑事責任處罰的危險，不但涉及到人身安全與自由的問題，而且更會影響企業的經營運作，甚至產生企業資產及個人財產的沒收，特別值得中國大陸臺商格外關注與重視。

二、新法對於「國家秘密」的定義與範圍擴大規定

新修訂的《保守國家秘密法》，共有六章 65 條，其中對於國家秘密的定義與範圍予以擴大，格外引起世人的疑慮與不安，蓋因：

- (一) 該法第 2 條規定，國家秘密是關係國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式確定，在一定時間內只限一定範圍的人員知悉的事項。具體而言，依照該法第 13 條規定，下列涉及國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項，洩露後可能損害國家在政治、經濟、國防、外交等領域的安全和利益的，應當確定為國家秘密：
1. 國家事務重大決策中的秘密事項；
 2. 國防建設和武裝力量活動中的秘密事項；
 3. 外交和外事活動中的秘密事項以及對外承擔保密義務的秘密事項；
 4. 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中的秘密事項；
 5. 科學技術中的秘密事項；
 6. 維護國家安全活動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項；
 7. 經國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門確定的其他秘

密事項。

在實踐中，保密事項範圍從形式上包括國家秘密及其密級具體範圍和國家秘密事項目錄兩部分組成，其中，國家秘密事項目錄一般以表格形式詳細規定了國家秘密事項的名稱、密級、保密期限和知悉範圍。

- (二) 此外，更令人擔心的是，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的秘密事項中符合前款規定的，屬於國家秘密，因此，國家秘密的範圍更擴大包括了黨的秘密，實在令人擔憂不已。
- (三) 尤有進者，就國家秘密的客體而言，202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的《反間諜法》，已將「其他關係國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數據、資料、物品」與「國家秘密」和「情報」並列，納入該法保護範圍；但是，有些文件和數據可能並不屬於嚴格意義上的國家秘密和情報，但確實關乎國家安全和利益，也受到國家安全法律的保護，換言之，洩漏國家秘密行為也會構成是間諜的行為，因而受到反間諜法的適用，這也更增加了外資企業的疑慮和擔心，當然，中國大陸臺商也難置身事外。
- (四) 再者，《保守國家秘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國家秘密及其密級的具體範圍，由國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單獨或者會同有關中央國家機關規定；而軍事方面的保密事項範圍，則由中央軍事委員會規定。如此概括而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實在令人無所適從，並產生動輒得咎的寒蟬效應。

三、擴大保密主體的範圍：

- (一) 該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人民團體、企業事業組織和其他社會組織以及公民都有保密的義務。以上義務主體可分為兩大類，承擔不同的保密義務，一類是國家秘密知悉

範圍內的人員，應該依法保守、保護所知悉、管理的國家秘密；一類是國家秘密知悉範圍外的人員，不得非法獲取國家秘密，不得非法持有國家秘密載體，在國家秘密安全受到威脅時應採取保護措施並及時報告。因此，任何個人、企業、民間團體都負有保密義務，換言之，任何人皆為保守國家秘密的主體，無一倖免。

(二) 此外，該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訊中涉及國家秘密，因此，不僅在工作上有國家秘密洩漏的危險，在日常生活上也同樣有洩漏國家秘密的危險。

四、例示規定違反國家秘密行為的態樣：

該法第 57 條規定『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根據情節輕重，依法給予處分；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13 種不同的違法行為分別如下：

1. 非法獲取、持有國家秘密載體的；
2. 買賣、轉送或者私自銷毀國家秘密載體的；
3. 通過普通郵政、快遞等無保密措施的管道傳遞國家秘密載體的；
4. 寄遞、托運國家秘密載體出境，或者未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攜帶、傳遞國家秘密載體出境的；
5. 非法複製、記錄、存儲國家秘密的；
6. 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國家秘密的；
7. 未按照國家保密規定和標準採取有效保密措施，在互聯網及其他公共資訊網路或者有線和無線通訊中傳遞國家秘密的；
8. 未按照國家保密規定和標準採取有效保密措施，將涉密資訊系統、涉密資訊設備接入互聯網及其他公共資訊網路的；
9. 未按照國家保密規定和標準採取有效保密措施，在涉密資訊系統、涉密資訊設備與互聯網及其他公共資訊網路之間進行資訊交換的；
10. 使用非涉密資訊系統、非涉密資訊設備存儲、處理國家秘密的；
11. 擅自卸載、修改涉密資訊系統的安全

- 技術程式、管理程式的；
12. 將未經安全技術處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資訊設備贈送、出售、丟棄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
13. 其他違反本法規定的情形。

五、臺商面對新法可能發生刑事處罰的風險：

中國大陸《刑法》分則第一章危害國家安全罪，共分為 12 種罪名，其中涉及到國家秘密的罪名有二，其一為刑法第 110 條的「間諜罪」，其二為《刑法》第 111 條的「為境外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此外，第六章妨害社會管理秩序罪，第 282 條第 1 項規定「非法獲取國家秘密罪」，第 2 項規定「非法持有國家絕密、機密文件、資料、物品罪」。茲分別說明如下：

1. 第 110 條規定，「有間諜行為之一，危害國家安全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情節較輕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第 111 條規定，「為境外的機構、組織、人員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或者情報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情節較輕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
3. 第 113 條更規定：「本章上述危害國家安全罪行中，除第 103 條第 2 款、第 105 條、第 107 條、第 109 條外，對國家和人民危害特別嚴重、情節特別惡劣的，可以判處死刑。犯本章之罪的，可以並處沒收財產。」
4. 第 282 條第 1 項規定，「以竊取、刺探、收買方法，非法獲取國家秘密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5. 第 282 條第 2 項規定，「非法持有屬於國家絕密、機密的文件、資料或者其他物品，拒不說明來源與用途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保守國家秘密法》對企業的影響及因應

■ 袁明仁

2023年4月26日，中國大陸修訂通過《反間諜法》並於2023年7月1日起施行。2024年2月27日進一步修訂《保守國家秘密法》，該法即將於2024年5月1日起施行。兩法都強調由中國共產黨統一領導及控制。新修訂的《保守國家秘密法》與2023年實施《反間諜法》，兩法相互呼應、互為體用。

對中國大陸而言，國家安全與社會穩定壓倒一切，新修訂的《保守國家秘密法》對企業有何影響？企業需掌握「國家秘密」及「工作秘密」的「不確定紅線」在哪裡？

一、《保守國家秘密法》對企業的六大影響

影響一：八類人受到《保守國家秘密法》的影響最大

《保守國家秘密法》對八類人的影響最大，第一類是記者，特別是派駐中國大陸的記者，當記者在採訪過程中所採訪的問題，例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中的秘密事項，可能被定義為第13條所謂的「國家秘密」或第64條的「工作秘密」。

第二類人員是臺商企業的相關人員，因為這些企業在投資、併購、經商等過程，都會進行盡職調查活動，並收集各種資訊進行研判，若該企業或產品被認定為「國家秘密」，則臺商可能觸犯《保守國家秘密法》及《反間諜法》的相關規定。

第三類人員是研究中國大陸的學者，當要前往中國大陸做調研時，需要邀請該領域熟悉的專家或學者進行訪談，但該人員或其專業研究領域可能被列入「國家秘密」，而學者並不知情，因此可能會陷入法網。

第四類人員是在中國大陸高科技企業工作的

臺籍人士，例如：在國營企業或民營高科技公司工作的臺籍人士，例如：在IC設計公司就業的臺籍人士，未來離職、就業或離境出國可能會受到《保守國家秘密法》相關規定的管制。

第五類人員是在中國大陸從事投資銀行、證券、會計、法律、企業上市、顧問諮詢、金融、併購等有關的臺籍人士，若所接觸的企業或產品涉及「國家秘密」，未來離職就業或離境出國可能會受到《保守國家秘密法》相關規定的管制。

第六類人員是在中國大陸就讀的學生，若臺生在中國大陸讀書涉及的研究題目或研究方向屬於國家認定的「國家秘密」，則在未來就業或離境出國可能會受到影響。

第七類人員是在中國大陸從事市場調查研究的人員，若市場調查研究的內容屬於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中的秘密事項、科學技術中的秘密事項，則會觸犯到《反間諜法》的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情報以及其他關係國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數據、資料、物品。

第八類人員是接觸「潛在國家秘密」的人員，例如：涉及特定主體（政府／軍隊／黨組織、軍工企業或駐外使領館等）、特定產品（如涉及軍品、保密設備、政府定制資訊安全產品等）、特定項目（如涉及衛星通訊系統等重大工程等）或特定技術（如國際領先的科技項目研發）的企業。

影響二：對涉及「國家秘密」人員的範圍擴大且管制將更加嚴格

《保守國家秘密法》對於國家工作人員、國家公務員，甚至事業單位，老師等的出國及流動，將會受到非常大的限制。《保守國家秘密法》所涉及的保密對象不單只是中國大陸國內人員，也包括外國人、臺籍人士。只要是在中國大陸境內

從事相關國家機密事務的人士，未來即使離職，也必須在一定時間內受到就業及離境的限制及管制，不能隨意出境離開中國大陸。由於機密的認定標準及認定主導權是掌握在中國大陸政府手上，因此，很容易造成臺商、外商，陷入《保守國家秘密法》的政治風險、投資風險及經濟風險。

影響三：「工作秘密」的影響

「工作秘密」的定義，即「機關、單位對履行職能過程中產生或者獲取的不屬於國家秘密但洩露後會造成一定不利影響的事項」。例如，內部文件和內部刊物、工作計畫、統計報表、人事安排、電話號碼、領導內部講話、一般對外交往活動安排等。針對「工作秘密」應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中國大陸後續將另行訂定「工作秘密管理辦法」。臺商需關注該法的具體內容，該法可能對在中國大陸的臺、外商在營運上帶來更大的風險及重大挑戰。

影響四：「派生國家秘密」的影響

2023年4月1日起實施的《派生國家秘密定密管理暫行辦法》，第7條，機關、單位因執行或者辦理已定密事項而產生的事項（簡稱派生事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確定為國家秘密：1. 與已定密事項完全一致的；2. 涉及已定密事項密點的；3. 對已定密事項進行概括總結、編輯整合、具體細化的；4. 原定密機關、單位對使用已定密事項有明確定密要求的。

影響五：更容易觸犯「洩漏國家機密」

《保守國家秘密法》除了增加外國企業在中國大陸經營面臨的風險外，在中國境內個人及實體與其他國家從事經貿、科技、學術、文化等交流活動時亦可能觸法。尤其是將間諜案的目標對準了商業顧問和企業高管，這將影響投資者和外國企業對中國大陸經營事業的安全風險評估。

影響六：對投資資訊取得更加困難，外部更難瞭解中國大陸

對於投資中國大陸的臺外商而言，為了擬定各種投資決策及行銷策略，需要對中國大陸進行投資研究及市場研究，一旦許多資料對中國大陸來說都可能被認定是保密的，企業不僅無法搜

集掌握正確的資訊還容易觸法。外界想要掌握中國目前的經濟情況將比過去還要困難。新修訂的《保守國家秘密法》，讓資訊變得更不透明，也更難以看清。加強保密與資訊公開，尤其是經濟相關的資訊，二者必定相互矛盾。

二、企業因應《保守國家秘密法》的實施如何合規

企業應自接觸、產生涉密資訊／載體／項目開始，便應做出合規遵循。對於下述三類可能會掌握到國家秘密資訊的，建議採取以下措施因應。

(一) 合作方傳遞的國家秘密資訊

當合作方告知所提供的相關資訊屬於國家秘密、相關載體屬於涉密載體，企業就需遵守相應的保密要求，如密級、知悉範圍、保密期限等。企業應將國家秘密的知悉範圍限定在與客戶直接對接的人員，或指定專項負責涉密項目的業務人員，以避免全公司人員都是涉密人員，將導致管理成本的提高。

(二) 派生國家秘密

企業因執行或辦理涉及前述已定密的相關項目，可能導致接觸「派生國家秘密」，此時涉密交易的立項報告、供貨單等都屬於國家秘密，企業必須按「派生國家秘密定密管理暫行辦法」執行。

(三) 因本身企業業務關係涉及的「潛在國家秘密」

企業可能因為參與業務的特殊性，導致「洩露後可能損害國家在政治、經濟、國防、外交等領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事項，且經國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門確定為「國家秘密」，例如：國際先進技術的自主研發資料。雖然相關資訊暫未被定密，也未有具體保密要求，但企業仍應以知悉範圍的最小化原則來管理相關業務資訊。（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管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新修訂《保守國家秘密法》對臺商人資及員工管理的影響與因應對策

■ 蕭新永

一、前言

2024年2月27日，中國大陸第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八次會議通過新修訂的《保守國家秘密法》(以下簡稱《秘密法》)。與2010年第一次的修訂版本比較，新修訂的《秘密法》增加了相關內容，確定65條法律條款，並將於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這次的修訂是在結合實踐的經驗做法以及中國大陸政經社會、國際關係發展的新形勢下，基於國家與社會的保密工作之需要，更進一步地完善保密工作管理體制、機制和相關的保密制度。

雖然《秘密法》規範的是保守國家秘密的範疇，但從該法第61條的規定指出「不屬於國家秘密但洩露後會造成一定不利影響的事項」之內容分析，企業經營管理可能涉及到商業秘密、敏感信息(除了政治敏感信息外，是否包含個人敏感信息?)等成分，這些也就是《秘密法》新規定的「工作秘密」的範圍，無論有否涉及國安與利益的國家秘密，企業在日常管理上的工作秘密、商業秘密、個人敏感信息與隱私所構成的企業秘密範圍，在日常管理的階段必將與《秘密法》的實施息息相關，並落實到企業經營管理作業，特別是人力資源管理層次。

從《秘密法》的第五章(第57條到第62條)的條款分析，其規範的要點是將自然人或法人洩密的法律責任認定為從「結果」到「行為」，也就是說只要違反相關法條規定，即使沒有造成洩密的後果也要追究責任，如此的規定，對企業來講可能是動輒得咎，也可能是彈性處理，值得臺商企業關注。

因此本文針對臺商人力資源及員工管理，就《秘密法》的相關部分進行整理分析，提出對臺商企業的影響，以及因應對策，以供相關的臺商

企業參考。

二、企業人資管理應了解《秘密法》的相關條款規定

(一) 企業的保密義務以及保密工作責任制

《秘密法》第5條規定，企業事業組織有保密的義務以及第6條的規定，機關、單位應當實行保密工作責任制；另外第16條也規定，主要負責人及其指定的人員為定密責任人(註：例如管理部門或人資部門人員)，負責本企業涉及國家秘密的確定、變更和解除工作。

亦即不論何種秘密，企業有保密義務，也是保密責任，進行國家秘密或其他秘密的確定、變更與解除等定密工作，這是人資部門未來的日常工作。這與《反間諜法》所強調的企業有防範、制止間諜行為，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是企業作為主體責任的規定，認為做好保守秘密就能防範間諜行為的發生。而企業的人資部門則承擔著定密與防諜的工作。

(二) 《秘密法》規定的「工作秘密」與《工作秘密管理辦法》

企業人資部門對於日常管理工作上所涉及的任何信息或數據都有可能被納入「敏感信息」範疇，特別是《秘密法》第61條規定，增訂「工作秘密」項目及法律要另訂《工作秘密管理辦法》。該條款指出「不屬於國家秘密但洩露後會造成一定不利影響的事項」時，「適用《工作秘密管理辦法》，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秘密法》將監管範圍從「國家秘密」延伸到「工作秘密」，還嚴格管制涉密人員離職前的脫密期及離職後的守密規定，值得企業重視此條款對執行日常管理的影響。

何謂「工作秘密」？《秘密法》未明確定義，其意義可解釋為是指機關、單位在執行日常工作過程中所產生或獲取的信息或行為，雖不屬於國

家秘密，一旦洩露時會給機關、單位的工作招致損害，甚或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信息或工作行為。

再者，所謂的《工作秘密管理辦法》，《秘密法》規定另行制定辦法，但無提示制定方向。無論如何，將來新出台的《工作秘密管理辦法》可做為企業制定自己的《涉密文件管理辦法》的指導法規。

(三)企業員工離職後的保密規定

從企業人資管理的立場來分析，這次修訂的重點，就在第 46 條。涉密人員離崗離職後，應當遵守國家保密規定。機關、單位應當展開保密教育提醒，清退涉密載體（註：載體是指紙介質、光介質、電磁介質等軟件或平台），實行「脫密期」管理，涉密人員在「脫密期」內，不得違反規定就業和出境，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國家秘密；「脫密期」結束後，應當遵守國家保密規定，對知悉的國家秘密，繼續履行保密義務。

何謂「脫密期」？原勞動部《關於企業職工流動若干問題的通知》（勞部發〔1996〕355 號）第二條規定：「用人單位與掌握商業秘密的職工在勞動合同中約定保守商業秘密有關事項時，可以約定在勞動合同終止前或該職工提出解除勞動合同後的一定時間內（註：一般不超過六個月），調整其工作崗位，變更勞動合同中相關內容。」值得注意的是該通知目前仍然有效。

離職涉密人員脫密期約定是有需要的，如有違反規定，機關、單位應當及時報告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門會同有關部門依法採取處置措施。

三、臺商因應對策

(一)建立「定密負責人制度」

企業可因經營規模及需要設立建立定密負責人制度，專門的保密部門，負責保密工作的規劃、組織和實施。

定密負責人負責建立一套完整、嚴格的《涉密文件管理辦法》（如下說明），包括保密管理體制、保密操作規範、保密宣傳教育，確保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企業可經由培訓，提高員工的保密意識，

瞭解保密的重要性，從而不斷提高公司的保密水準。

(二)企業可依照《工作秘密管理辦法》的規定，確定「工作秘密」的定義，在人資管理制度內制定《涉密文件管理辦法》

由於「工作秘密關係」的利益主體是企業單位，主要可經由企業自己制定的管理制度，以確定「工作秘密」的內容與程序，從而在人資管理制度範圍內制定商業秘密、敏感信息與隱私（例如敏感政治或政策信息、敏感個人信息）等秘密的《涉密文件管理辦法》。依管理需要，大致可分為檔案管理類、營業管理類、人資管理類、內部管理類，並進行秘密等級區分（極密、機密、秘密）以及保密年限，也就是針對「工作秘密」進行定義，決定什麼工作是屬於工作秘密範圍、什麼是可以被公開。一旦洩密或公開，可能對國家、企業、員工造成不利的影響。

(三)勞動合同文本增訂「保守國家秘密」的約定條款

由於《勞動合同法》第 17 條第 2 款之規定，已將保守商業秘密及競業限制列為約定條款，因應《秘密法》規定，可增列「保守國家秘密」的約定條款，另將企業已制定的《涉密文件管理辦法》列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樣的法律效力。

(四)勞動合同文本增訂「脫密期條款」或另立「脫密期協議書」

就保守商業秘密而言，企業應該與入職員工（涉密員工）在勞動合同文本內配合保守商業秘密、競業限制等規定，如有需要可增訂「脫密期條款」或另立「脫密期協議書」，同時列為本合同的附件。

簽訂保密協議（包含保守國家秘密）、對員工進行保守「國家秘密、工作秘密、商業秘密、敏感信息個人信息與隱私等相關議題的教育、健全員工人事資料、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前的脫密期管理、與有保密義務的高管人員簽訂競業限制協議等等都是因應《秘密法》的對策，具有可操作性與針對性。（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法律服務實務



兩岸財產保全法制 程序之比較

■ 林清汶

保全程序係指債權人以強制執行方式，對債務人之財產實現定「暫時性」狀態，避免權利被侵害或防止急迫危險行為，維持法律關係現狀為目的之特別訴訟程序，本質上屬非訟程序；簡言之，防制債務人脫產，但其尚未真正確定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歸屬存否之訴訟程序。

一、保全程序之特徵

保全程序僅具有「暫時性」，即關於保全程序所作之裁定，與本案判決相較，其效力僅具有暫時之性質，尚無有終局確定性；再者「附隨性」性質，即當事人先聲請保全程序以保全本案權利者，將來仍須再提起本案訴訟，以終局確定權利義務關係，即保全程序係為保全本案訴訟程序上之請求權而存在，本身在程序上尚無獨立存在之意義；又其具有「迅速性」，乃保全程序審理及裁判上，並不須就當事人間實體權利義務關係及攻擊防禦方法作充分之審理，僅須釋明即可迅速作成裁定並予以執行。因此，保全程序法院通常會命債權人繳一定擔保金，如本訴敗訴時作為損害賠償之用。

二、中國大陸保全執行程序期間規定較為明確

中國大陸人民法院接受申請後，對情況緊急者必須在 48 小時內作出裁定；又規定申請人在法院採取保全措施後 15 日內不起訴者，法院應當解除財產保全。是以，中國大陸對於保全程序制度法定程序期間規定極為明確；特別於保全措施後 30 日內不起訴法院應當解除保全；且將「仲裁制度」明定於民事訴訟法中，堪稱為進步之法制，此均為臺灣所無。

臺灣民事訴訟法僅對因拘束債務人「自由而為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之本案尚未繫屬者，債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起訴」；逾期未起訴時，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民事訴訟法第

537-4 條）；而對於「財產之假扣押或假處分」並無特別程序規定，因此除債權人同意撤銷假扣押、另行起訴獲得確定判決勝訴，或債務人有進行催告債權人應限期進行起訴外，否則對於債務人財產被債權人扣押導致無限期之情事，甚而終至於雙方淡忘，將假扣押財產事無限期延遲處理。

三、臺灣保全程序細分為「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中國大陸則無此規定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係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 522 條、第 532 條）；加扣押與假處分大致區別乃前者與金錢有關聯性，而後者乃作為與不作之事宜。而法院審判時必要時亦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對債務人財產宣告假執行，如：1. 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2.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3. 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等情形。

四、結語

臺灣對於保全程序細目分類，較為詳盡、明確；而中國大陸對於財產假扣押，「情況緊急者必須在 48 小時內作出裁定，又申請人在法院採取保全措施後 15 日內不起訴者，法院應當解除財產保全。」限期處理規定值得參酌，乃在臺灣諸多債務人財產被扣押後未對債權人催告限期起訴，或債權人倘未進一步提出本訴，讓假扣押無盡期附著於不動產，甚至於在下一代繼承時始發現不動產仍處於被扣押中，殊有可議。（本文作者林清汶現為世新大學法律系兼任副教授、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經濟調控政策動向試析

■ 高 長

疫情解封已逾 1 年，中國大陸經濟仍未恢復疫情前水準，有效需求不足成為經濟復甦最主要的拖累。

為了提升經濟成長動能，去 (2023) 年 12 月中旬召開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強調，今 (2024) 年要多推出有利於穩預期、穩成長、穩就業的政策；同時宣稱要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並加強財政、貨幣、就業、產業、科技、環保等不同領域之政策協調配合。

積極的財政政策的主軸有二，一是「適度加力」，二是「提質增效」。所謂「適度加力」，主要是要加強財政資源統籌，運用專案債、國債以及稅費優惠、財政補助、財政貼息、融資擔保等多種政策工具，擴大財政支出規模。「提質增效」則主要是在優化財政支出結構、強化績效管理、嚴肅財經紀律、增強財政可持續性、強化政策協同等方面下功夫。

增加財政支出釋放積極訊號

今年中國大陸財政政策的重點，首先是「保持適當的支出強度，釋放積極的訊號」。除年度財政收入外，另將從預算穩定調節基金、其他政府預算調入一部分資金，以及安排赤字，確保財政總支出財源。今年 3 月提交「兩會」的《政府工作報告》(以下簡稱《報告》)指出，今年財政赤字率預定在 3%，赤字規模達 4.06 萬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初預算增加 1,000 億元；全國一般公共預算支出提高至 28.5 萬億元，較上年度增加超過 1 萬億元。今年的赤字將主要由中央財政負擔，凸顯中央加槓桿、地方降風險特徵。

其次是合理安排政府投資規模，以帶動社會投資。今年債券規模將明顯增加，其中，新增地

方政府專項債 3.9 萬億元，新增發行超長期特別國債 1 萬億元，專項用於國家重大戰略實施和重點領域安全能力建設。若考慮去年第 4 季發行的 1 萬億元特別國債將主要在今年使用，則今年的財政實際支出規模將明顯擴大。

第三是持續增加對地方轉移支付，確保基層「三保」(即保基本民生、保工資、保運轉)的資金需求，緩解區縣財政壓力和收支矛盾。中央對地方的轉移支付是「三保」的重要財力來源，今年中央財政預算對地方轉移支付規模預計達 10.2 萬億元，較往年明顯增加，將特別優先考量困難地區和較不發達地區的需求，藉以強化財力薄弱地區不發生風險。

減稅降費支持科技創新、擴消費、穩外資

第四是優化調整對企業的減稅降費政策，提高政策的精準性和有效性。去年中國大陸分批延長了 70 多項稅費優惠政策，其中大部分直接延續適用至 2027 年底，今年將更加重視落實「結構性減稅降費」政策，從追求規模轉向注重精準有效；重點支持科技創新和製造業發展，支持促增收、擴消費、保民生，支持穩外貿、穩外資和資本市場健康發展；通過稅收引導社會投資。

第五是優化財政支出結構。《報告》強調要「把財政資金用在刀口上」，「強化國家重大戰略任務財力保障，嚴控一般性支出、保重點」，還包括改善中央與地方之間債務結構、完善轉移支付結構、優化政府投資結構、優化國債和地方政府專項債資金投向等。透過優化財政支出結構和支出方式，擴大有效益的投資，引領社會資本增加對新興戰略性產業的投資。支持擴大國內需求，激發有潛能的消費，同時也要進一步夯實民



生基本保障，包括醫療和教育相關保障，從而解決居民擴大消費的後顧之憂。

第六是支持加快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推進新型工業化，提高產業核心競爭力，統籌推進傳統產業升級、新興產業壯大、未來產業培育，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推動科技自立自強是今年財政政策的重要任務之一，將聚焦新一代信息技術、半導體等重點產業鏈；一系列政策工具如財政補貼、貸款貼息、稅收優惠、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先進製造業產業投資基金等，將被用於解決基礎產品、核心技術、關鍵軟體等方面的问题。今年將實施先進製造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支持製造業高質量發展；提高積體電路和工業母機企業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比例，以增強科技創新能力。

貨幣政策重在靈活、精準有效

穩健的貨幣政策強調要「靈活適度、精準有效」。《報告》中指出，將綜合運用多種政策工具，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促進社會融資規模、貨幣供應量同經濟成長和價格水準預期目標相匹配；進一步提升貨幣信貸政策引導效能，聚焦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促進社會綜合融資成本穩中有降。

引導金融機構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等「五篇大文章」，提高金融資源配置效率。中國大陸央行稱：將加強與科技、環保等行業管理部門的協同合作，政策上將強化對金融機構的引導和激勵；推動區域金融改革，引導試點地區將更多金融資源用於科技創新、綠色發展、「三農」、中小微企業、普惠養老、金融數位化和智慧化等領域。此外，也將設立科技創新和技術改造再貸款，支持高端製造業和數位經濟的發展。

防範化解中小型金融機構、地方債務、房地產等重點領域風險，避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是今年貨幣政策的重點工作。化解地方融資平臺

債務風險是今年財政政策的一個關鍵點，在去年第4季特殊再融資債券大規模發行的基礎上，預計今年還會繼續發行一定規模的特殊再融資債券。

針對房地產風險之調控，《報告》指出將進一步因城施策、精準實施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推進房地產債務重組，運用新增抵押補充貸款 (PSL) 工具，增加對保障性住房和城中村改造的金融支持力度。用於「保交樓」的專案融資白名單已推出，符合條件房地產項目將可獲得融資支持，估計中國大陸央行或將在今年內再投放3,000-5,000 億元 PSL，房貸利率及首付比例有可能進一步下調。

政策更加寬鬆 效果有待觀察

為扭轉經濟低迷不振之勢，中國大陸在2022年和2023年各有兩次全面調降銀行存款準備率，幅度均為0.25個百分點，今年2月初再度降準0.5個百分點，超出市場預期，估計可釋放長期資金約1兆元人民幣；1月間還大幅調降5年期以上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25個基點，創下自5年前該措施首度推出以來的最大跌幅，下調幅度遠超過專家的預期。今年中國大陸貨幣政策預料將維持寬鬆，為穩定銀行體系流動性、促進融資成本持續下降，降準降息仍有一定空間；結構性貨幣政策工具將更加受到倚重。

綜上所述，與往年比較，今年的財政政策和貨幣政策基調，從主政機關首長的公開談話，以及已經或即將付諸行動的相關措施來看似乎比往年要寬鬆一些。寬鬆的政策措施陸續出台後對當前經濟成長動能是否發揮促進的效果，儘管各界都有期待，但仍有待觀察驗證。當前中國大陸經濟最大的問題在於投資和消費的信心不足，金融機構出於防風險和終身追責等考慮，放貸行為保守，因此，新政策能否振衰起敝，關鍵在於能否扭轉企業信心和預期心態。（本文作者高長現為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榮譽教授、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兩會轉折對臺商的警惕與因應之道

■ 洪清波

一、前言

今年中國大陸兩會未指明推動經濟復甦的明確路徑。再加上取消行之 30 年總理記者會、李強政府工作報告內容重政治輕經濟的微妙變化及修改國務院組織法等等轉折，這些事實引起國際社會的討論。這些轉折將帶給臺商什麼警訊，臺商該如何因應？本文僅略抒拙見，提供臺商參考。

二、《華爾街日報》等外媒看今日中國大陸

- (一) 目前中國大陸經濟正在放緩，房地產行業仍然低迷且消費疲軟，因此，對於這個被稱為兩會的最高決策層會議，各屆原本抱有很高的期望，認為政府會加大刺激力度來推動中國大陸經濟復蘇。但這些期望落空了，政府公布的經濟目標沒有給出多少有關中國大陸經濟振興計畫的新資訊。
- (二) 取消「總理記者會」將使政策更加不透明及政治情勢諱莫如深。
- (三) 中國大陸將 2024 年經濟增長目標定為 5% 左右。這與 2023 年的增長目標相同。但分析師認為，隨著疫情後反彈力量的減弱和比較基數帶來的不利影響，今年要實現 5% 的目標將難上加難。要實現今年的增長目標，可能需要加大財政刺激措施和重振房地產行業。可惜官員們未給出線索。
- (四) 官員們將今年的財政赤字目標設定為 GDP 的 3.0% 左右，符合預期。但他們設定了一項創出歷史新高的全政府綜合赤字，出乎市場意料。這其中包括計畫發行的人民幣 1 萬億元的超長期特別國債和 3.9 萬億元人民幣的地方政府專項債務。它標誌著中國大陸政府解決財政問題的方式發生了轉變。在地方政府債務纏身的情況下，中央政府承擔了更多責任。
- (五) 中國大陸經濟令人擔憂的另一個主要原因是消費者信心不足和通縮。中國大陸政府提出的 3% 左右的通脹目標與去年相同。但由於缺乏如何實現目標的細節，人們對通脹目標的可行性產生了懷疑。
- (六) 中國大陸經濟正徘徊在大範圍通貨緊縮的

邊緣，由此造成的問題可能比高的通脹更嚴重。

- (七) 會議期間強調的一點是發展「新質生產力」，何謂「新質生產力」？眾說紛紛。分析師稱這可能是指推進電動汽車、可再生能源和先進技術產業的發展。這句話強調了中國大陸政府重新關注更可持續的經濟增長引擎，而不是過度依賴房地產行業等傳統模式。但這一戰略的一個潛在不利點是，它似乎消除了大力刺激房地產行業的可能性。
- (八) 星展銀行 (DBS) 首席經濟學家 Taimur Baig 在一份報告中說：中國大陸經濟復甦的道路還很漫長，潛在的陷阱很多；人大會議之後，前路依然危機重重。

三、臺商警惕因應之道

- (一) 《紐約時報》3 月 6 日題為「中國年度政府工作報告釋放了哪些信號」的文章指出，官員們發出的信號是，他們還不準備為重振經濟拿出任何為人矚目的措施，房地產危機、消費者信心喪失，以及負債累累的地方政府造成的財政壓力已拖累了中國大陸經濟。雖然不願花錢，但中國大陸領導層仍把今年的經濟增長目標設定在 5% 左右。領導人的目標定很高，但他們提供的卻很少。
- (二) 柏林《每日鏡報周日版》3 月 10 日題為「北京威脅臺灣和西方：中國大陸的帝國主義是一個真正的危險」的評論文章指出：中國大陸正在變得對內更加壓制，對外更加咄咄逼人。
- (三) 的確，有目標無方法、李強的工作報告「重政治，輕經濟」、《國務院組織法》的修訂更明文規定，國務院將實質淪為執行黨政策的事務單位，習近平更專制獨裁，提高了戰爭風險、加強軍事投資、以國家安全為名，嚇跑外資的同時，也讓自家的經濟環境雪上加霜…，此刻此刻，臺商要投資中國大陸，更應停聽看，做好風險管控。把無謂的投資損失及人身安全風險降到最低。（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臺商張老師）



生成式人工智慧對企業營運的影響

■ 陳振祥

依據 McKinsey 管理顧問公司發布的調查報告，生成式人工智慧可能創造的年經濟產值，可能在 2.6 兆到 4.4 兆美元之間，而且每年還要以 15-40% 的速度成長。這只是針對一般的生成式人工智慧運用而言，如果加上特定的嵌入式人工智慧運用，此一數值可能還要倍增。而價值創造的主要來源，在於顧客服務、市場行銷、軟體工程、與產品研發等活動上。

透過生成式人工智慧的運用，很容易地進行顧客服務自動化的作業，尤其服務內容的特質，具有例行性、法規規範、多元性、與客製化服務的形態時，生成式人工智慧就成為非常具有應用價值的工具。透過生成式人工智慧之對策產生工具的運作，可以針對個別顧客的需求，即時提供完整的訊息提供，甚或引導進行客製化交易活動。

透過生成式人工智慧的資源，顧客自助服務的櫃員機能夠替代人力進行顧客服務，就能提供更多據點、更長時間、更完整的顧客自助服務。銀行或許就是最快採用的行業，其他需要運用人力來滿足顧客需求的行業，也可以透過收集大量的顧客需求樣態，透過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等工具，規劃出具有完整自助服務功能的櫃員機，有助於提升顧客服務能量與品質。超市常見的自動結帳機，或許就是無人商店的開端，也是智慧商店的出入口，也可以想像著未來的零售業會受到多大衝擊，如果沒有思考如何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可能很快就會被淘汰。

資訊型服務自動化，也可能很快的被生成式人工智慧所建構的櫃員機所取代。目前已經有旅

客服務中心運用不同語言同步翻譯裝置，來提供不同國籍旅客所需的旅遊諮詢服務。然而，語言轉換功能只不過是生成式人工智慧運用的非常基本功能而已。旅運服務自動化，可能就是替代人力、提供完整旅宿餐飲交通安排服務的可能運用標的，只要蒐集到足夠的旅客需求，就可能訓練生成式人工智慧進行分析、產生服務文件等，衍生出各種新的旅運服務模式，為顧客提供更完整的安排機票、旅館住宿、當地交通、旅遊景點建議、旅運資源安排等旅運服務。資訊型服務的範圍，將會因為生成式人工智慧的被廣泛運用，而成為另一項創造更高產值的服務創新與人力替代項目。

透過生成式人工智慧，將廣泛收集的顧客需求與產品功能之訊息，訓練出能夠早期觀察到顧客對於產品功能需求的分析報告，透過定期產生的需求分析報告，不但方便而且能快速地提供產品研發團隊參考。一旦發現有產品開發價值的需求項目，又可以結合公司的產品研發資料庫，透過生成式人工智慧很快的進行虛擬設計，接著又可進行虛擬的製造模擬、產品性能測試等規劃。藉由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等產生的資訊，對於往後的實體產品設計與製造的安排，將可以省卻很多摸索與試驗的時間，更能節省大量的產品研發人力與資源投入。

在軟體產業上，透過大數據的投入，藉由機器學習等方法，有助於快速解決軟體開發上的可能缺漏，也助於進行程式系統設計工作，更能幫忙產生各種程式碼，還有進行系統軟體測試與維護等作業。

這些描述都是很簡短的說明生成式人工智能對企業營運產生的影響。然而，能夠活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相關工具，背後最關鍵的還是企業經營所需的想像力與創造力。生成式人工智能在 2023 年成為一股帶動科技產業發展的力量之後，大量算力環境設施正被迅速地建構起來，相關硬體設施應該很快的就成為提供企業服務的最佳資源。有這樣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環境，接下來的就是如何將之導入對企業生產力有最佳幫助的應用領域。硬體環境必然會領先產業運用，但是所有產業應用都是來自於產業端的實際需要，看到實際需要而懂得運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就有機會善用最新的科技資源。

已經宣稱 2024 年將會有以人工智能為主軸的科技產品問世，包括：具有人工智能能力的手機、個人電腦等終端產品等；另外，介於藉由雲端的算力服務與使用者之終端產品間的各式裝置，例如：嵌入式人工智能裝備等，也會很快的被開發出來。但是，這些硬體環境能夠產生價值，仍舊要看使用者端能否真正用於解決日常的實際問題。

想想如果競爭對手與自己公司使用相同的資料庫，運用大數據的相關技術，進行相似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應用的規劃，所得到的結果是否相當類似。一旦在市場上推出此種相似性服務甚高的商品服務時，將會增加彼此的競爭壓力，不但不能夠從運用人工智能能量中獲利，甚或造成更難以回收的投資損失。大數據的收集，還是需要有公司獨特性格在其中，才能夠過機器學習而產生有別於競爭對手的生成式報告，才能產生真正具有價值的生成式服務。而收集獨特的顧客需求等資料，需要透過完整的規劃，才能看到公司營運的特殊性，也才能呈現公司獨特的個性，創造出迥異於對手的服務型態。

過去企業推動資訊化的過程中，習慣於引進

套裝程式進行局部修改、使用的作為，是否可以運用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環境下的企業問題解決對策？從三面向來討論生成式人工智能的運用，包括：(A) 分析工具、機器學習等工具性環境，是很基本的資源，也有許多公開的程式資源可以被運用；(B) 一般性的顧客需求、消費趨勢等總體性的訊息，也很容易透過網際網路獲得；(C) 營造出公司獨特性格、經營定位、產品主張、價值創造的相關資訊，不太可能從公開訊息中獲得，需要透過獨特的資訊擷取途徑來取得，尤其是日常營運中所能擷取的專屬資訊。實際上，這是運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科技能力時，所需要辨析的最重要功課。唯有清晰的辨識公司所服務之目標顧客的實際需求，努力滿足這些需求的獨特作為，以及清楚掌握客戶需求的可能變遷趨勢與方向，完整的收集相關資訊，才有機會透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環境，快速的引導企業採取正確的措施，持續掌握顧客需求、與提供所需服務。

運用人工智能來創造經營價值，絕對不是說說、或者引進某些套裝工具，就可以產生效用。過去的企業資訊系統導入之後，需要將公司的各種營運資訊，非常正確的輸入資訊系統之後，透過系統程式的運算，才能產生各式資訊，提供營運活動報告，產生決策輔助資料等。人工智能的使用環境愈來愈成熟之際，也唯有能夠清晰地掌握企業營運的清晰特徵，完整的收集所有有關的營運訊息，透過各種創意發想與想像力，讓生成式人工智能產生各式的決策參考訊息，從中看到更為精細、且可能是前所未知的服務機會或產品開發空間。唯有如此，才能讓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使用價值，能夠確實的在企業內部紮根。（本文作者陳振祥為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退休、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臺商與陸配間的夫妻財產法律如何規範？

■ 李永然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臺商甲在中國大陸上海投資，其因與中國大陸女子結婚，婚後定居上海市，也在中國大陸銀行開戶存款，在中國大陸置產及購買汽車，臺商甲對於「夫妻財產」應注意那些法律規定？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中國大陸《民法典》對於夫妻財產制有「約定財產制」及「法定財產制」之分；依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065 條第 1 款前段規定：男女雙方可以約定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以及「婚前財產」歸「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有所有」。約定應當採用「書面」形式；此即「約定財產制」。

如果夫妻間未有以「書面」約定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歸屬，則適用「法定財產制」；目前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065 條第 1 款後段，即以「共同財產制」為「法定財產制」。

所以，如果臺商甲在中國大陸與中國大陸女子結婚，而未約定時，則適用「共同財產制」，此時應注意以下三點：

(一)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下列財產，為夫妻的共同財產，歸夫妻共同所有：(1)工資、獎金、勞務報酬；(2)生產、經營、投資的收益；(3)知識產權的收益（註 1）；(4)繼承或者受贈的財產，但是《民法典》第 1063 條第 3 項規定的除外（註 2）；(5)其他應當歸共同所有的財產。

(二)夫妻對於「共同財產」，有平等的處理權；就該點還應注意：

1.夫或妻在處理共同財產上的權利是平等的；至於因「日常生活需要」而處理「夫妻共同財產」的，任何一方均有權決定；

2.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對「夫妻共同財產」做重要處理決定，夫妻應當「平等協商，取得一致意見」，「他人」有理由相信其為夫妻雙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另一方不得以不同意或不知道為由，對抗「善意第三人」（參見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婚姻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第 17 條）。基於前述理由，倘若夫妻有一方未經另一方同意出售「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第三人」善意購買，支付合理對價，並已辦理「產權登記手續」，此時夫妻之「另一方」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依法也不得主張追回該房屋（參見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婚姻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三）第 11 條）。

(三)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062 條第 1 款第(5)項規定：「其他應當歸共同所有的財產」，此為「概括性規定」，依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婚姻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二）》第 11 條規定，如：

1.一方以個人財產投資取得的收益；

2.男女雙方實際取得或應當取得的住房補貼、住房公積金；

3.男女雙方實際取得或者應當取得的養老保險金，破產安置補償費（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婚姻法》若干問題的解釋第 11 條）。

以上說明，供中國大陸臺商參酌運用。

註 1：「知識產權的收益」乃指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實際取得或已經明確可以取得的財產收益（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婚姻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二）》第 12）。

註 2：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063 條第(3)項規定：「遺囑」或者「贈與合同」中確定只歸一方的財產，為夫妻一方的個人財產，不屬於「共同共有」。（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臺商的中國大陸籍配偶與婚生子女的遺產繼承權益

■ 黃謙閔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父親於中國大陸地區經商時，與我母親相識結婚，後續因中國大陸公司經營不善就舉家返臺。由於我母親是陸籍配偶，來臺灣後與父親原生家庭無法相處幾番爭吵後，因故就帶著我回中國大陸各自生活，長大後我僅回臺幾次，去年父親過世時我回臺奔喪時，才知道我們離臺後不久，父親就有新的女朋友，還生了兩個妹妹。後來我趁著這次返臺治喪期間要辦理繼承父親遺產時，父親的親戚他們卻說我跟我母親離開臺灣這麼多年早就不能繼承父親的遺產，真的是這樣嗎？另外，我們現在在中國大陸的房子也是我父親的名字，那我們也不能繼承嗎？以上問題還請老師回覆，謝謝。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關於你母親繼承環節

- (一) 依據臺灣《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所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制差額，應平均分配。同時，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0 條所規範，被繼承人為中國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因此，你母親在婚姻關係仍存續的情況下，應可繼承你父親在兩岸的遺產。
- (二) 再者，可進一步說明的是，你母親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相關規定，當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繼承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或受遺贈者，不受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規定。

二、關於你自身繼承環節

依台端所述，你本身為中華民國國民。依據臺灣《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因此，除了你母親之外，你與兩位同父異母的妹妹皆能繼承你父親在兩岸的遺產。

三、關於中國大陸地區不動產繼承環節

在辦理中國大陸地區繼承時，應先取得繼承權公認證，其所需文件簡易說明如下：

1. 繼承系統表，依照中國大陸地區的法律規定，應列明第一順位繼承人，如被繼承人的父母、配偶、子女等情況。
2. 被繼承人的死亡證明。
3. 證明繼承關係的相關文件，例如戶籍謄本；如涉及夫妻共同財產的，需提供婚姻登記的證明文件。
4. 繼承或放棄繼承申明書，如果繼承人親自來中國大陸地區辦理公證，則無需書面申明，當面向公證人表示。
5. 若不能親自辦理時委託他人辦理的委託書（以上文件需在臺灣辦理公證並經海基會、海協會流轉核准）。
6. 繼承關係各方的身分證明（臺胞證）。
7. 該房屋產權證。

待取得繼承權公認證文件後，方可接續到不動產所在地的房產交易中心辦理房產繼承的程序，其中要提交的資料簡易說明如後：

1. 繼承公證；
2. 房屋所有權證書；
3. 繼承人身分證明（臺胞證）原件及影本；
4. 房屋所有權登記申請書；
5. 若繼承人不能親自辦理時委託他人委託書及受託人身份證原件、影本。

要領取變更後的房產證需攜帶證件、已交費的發票、繼承人身份證明（臺胞證）及收件清單。（本文作者黃謙閔現為兩岸經華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臺商張老師）

為什麼出中國大陸的貨經常被海關查驗？

■ 蔡卓勳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為什麼我們公司貨發至中國大陸每批被查？為什麼不查別人的而查我們的？海關是如何查驗的，主要查什麼？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中國大陸海關查驗

海關查驗是指海關在接受報關企業的申報後，依法為確定進出境貨物的性質、原產地、貨物狀況、數量和價值是否與貨物申報單上已填報的資訊相符合，對貨物進行實際檢查的行政執法行為。海關查驗的內容主要是核對該批貨跟報關的資料是否一致，品名、數量、重量、申報貨值等資訊，以及是否有騙稅、逃商檢、HS 編碼歸類錯誤等情況。查驗是海關監管的手段，報關則是流程，查驗的核心--單貨相符。

二、貨老是被查，一般的原因有哪些？

1. 你們企業出口的產品是否高風險的東西或重點稽查貨品；
2. 在此期間你們企業是否有正被海關稽查的案件；
3. 你們企業是不是有其他違反海關規定的行為，被海關列為高風險企業；
4. 你們企業信用等級較差。「失信企業」的查驗率則高達 84.76%，基本上是票票查驗。

三、“海關查驗”為什麼只針對你的貨？

查驗主要查收發貨人向海關申報的內容是否與真實進出口貨物相符。高查驗率有幾個原因：

1. 貨型和品牌，比如敏感類產品和侵權產品就很容易被查；
2. 關稅低申報，每個類目產品的價值在海關的系統裡都會有個大概貨值範圍，低申報被查驗的概率極高；
3. 申報不符，比如產品名稱、數量重量、貨源地、商品編號等，被查的情況也非常多；
4. 例行查驗，每年海關會有查驗的任務指標，高查驗率不排除概率性問題；
5. 國家關係、政策原因等也會導致查驗率升高。

四、為什麼你的貨發一批被海關查一批？

關於海關布控查驗，基本分兩種情況，海關系統隨機布控和審單關員人工布控。1. 海關系統隨機布控：只能說運氣不好，一般情況下，抽驗率在 3% 左右，但會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2. 審單關員的人工布控：主要原因是企業向海關提交的申報資訊有錯誤或可疑。並非海關有意對您進行查驗，而是出於對於您所申報資訊的疑慮，使得海關不得不進行查驗。申報資訊容易出錯，比如品名、申報金額、海關編碼、產品淨重、總數量和件數、品牌等，容易引起海關查驗。

五、中國大陸海關如何實施查驗？

1. 海關查驗方式的分類

查驗範圍，可分為「抽查」和「徹底查驗」。根據操作方式，可分為「人工查驗」和「機械查驗」。根據是否拆開包裝，人工查驗又可以分為外形查驗、開箱查驗、化驗查驗等。還有優先查驗、徑行開驗、到海關監管區外實施查驗、海關複驗等海關查驗方式。

2. 海關查驗方式

- A. 機查：是海關將貨物用特殊儀器掃描貨物，檢查集裝箱是否有夾層、貨物是否有其他異常，如果掃描發現貨物有可疑處，海關會直接要求轉為人工開箱查驗。
- B. 人查：是人工開櫃查驗，人工查驗又分部分掏櫃和全部掏櫃，部分掏櫃是根據海關指定的要求，卸出指定貨物進行檢查，全掏即需要將貨物全部搬運出來檢查（主要是被海關認定有重大違規嫌疑的貨物）。

總之，貨物具體適用哪種查驗方式，視風險程度而定，高風險的貨物詳細查驗，低風險的貨物簡單查驗。（本文作者蔡卓勳現為 TSAI&TEAM 蔡老師企業經營團隊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臺商不在中國大陸設立子公司，要如何進行業務？

■ 邱創盛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是臺灣公司，產品銷售給中國大陸代理商，在中國大陸沒有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原來是採派遣臺灣人在中國大陸工作但效果不好，現在想找中國大陸人在中國大陸工作，請問有什麼方法可行？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在疫情後，且不受美中貿易戰影響的臺灣消費性商品或工業性產品，擬積極拓展海外市場，首先會想到中國大陸市場。主要原因是中國大陸人口眾多、市場大、語言相通、溝通容易，但要以何方式切入此市場，企業主初期會感覺困擾。而且中國大陸歷經 20 多年的改革開放，已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消費習性、就業觀念、皆已有所改變，故會多方面尋求用什麼方式切入中國大陸市場。依筆者在上海 20 多年協助某大集團經營消費性商品及工業性產品的實務經驗，提出些意見。

一、一般中大型企業拓展海外市場，首先會去當地參展，以瞭解產品在當地銷售的可行性？而在中國大陸過去皆由外貿協會帶領臺灣中小企業及其產品到各中國大陸各主要城市，辦理產品展銷會，以協助臺灣中小企業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亦可尋找到代理商，由於兩岸關係變化，該活動也隨之停止，甚為可惜，臺商只好自行摸索開拓市場，擬提出二種開拓中國大陸市場方式供參考。

(一) 尋找中國大陸法人作為產品的代理：

1. 產品的法人代理對臺灣公司產品是否熟悉？對品質、價格競爭性的了解；2. 該代理的法人信用度調查；3. 代理期限的擬定方式；4. 貨款回收的處理；5. 代理合同的簽訂，擬委由熟悉中國大陸《合同法》的律師協助簽訂。

(二) 在中國大陸設分支機構，找中國大陸本地人在中國大陸市場推銷產品亦是可行的方式之一：

1. 所找的人必須對臺灣公司產品，應有一定之了解或給予必要的專業培訓；2. 所找的人，必須有一定教育水準如大學本科畢業或懂得中國大陸行銷手法；3. 必須簽訂勞動合同；4. 必須代付五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一金（住房公積金）的費用；5. 五險中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這三種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是由企業和個人共同繳納，而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則是由企業承擔，個人不需繳納；6. 五險一金，以工資的繳納比例：養老保險：個人繳納是工資的 8%，企業繳納是工資的 20%；(1) 醫療保險：個人繳納是工資的 2%，企業繳納是工資的 8%；(2) 失業保險：個人繳納是工資的 0.3%，企業繳納是工資的 0.7%；(3) 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個人不需繳納，企業必須繳納 0.7% 及 0.48%；(4) 住房公積金：個人繳納是工資的 7%，企業繳納是工資的 7%。7. 以一名月入 1 萬元（人民幣下同）的銷售員企業須代繳納 2,140 元，員工要自負 970 元。總合計須繳納 3110 元達薪資的 31%；8. 中國大陸沒有註冊公司的臺灣企業擬應可在中國大陸聘請本地人擔任銷售工作，但須代繳個人負擔的五險一金費用，必須雙方訂立勞動合同；9. 採取抽成方式給獎金，較有激勵性；10. 該員工可掛靠在中國大陸的公司（如企業管理顧問公司）以便代收代繳五險一金。

二、臺灣公司產品擬銷售中國大陸，不論是派臺幹到中國大陸、委由中國大陸法人公司代理銷售或在中國大陸自設分支機構，聘請當地人擔任銷售工作，必須有下列主要條件，才能達到目標：

- (一) 擬銷售的產品必須有特色、具有競爭力，如價格、品質穩定性、服務佳、依限交期且產品須不斷研發與創新；
- (二) 找對的人，做對的事，凡事在人為，聘請的人必須注重品德、努力用心、不斷學習、懂得尊重才能把事做好，以完成任務；
- (三) 嚴守法規、法律，在任何地方工作，首先必須遵守當地的法規、法令、制度，尤其是勞動合同、各項合同且不可違背國家法律。（本文作者邱創盛現為台育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13年2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3年3月29日

項目	當年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13年2月 98.8 (-15.3%)	113年1-2月 254.5 (4.9%)	81年~113年2月 1,44.1 (3.4%)	資料來源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出口 自中國大陸進口 出(入)超	60.8 (-14.4%) 38.0 (-16.7%) 22.8 (-10.2%)	16,649.9 9,761.7 6,888.2	16,411.7 10.4 (6.8%) 33.8 (-6.1%)	財政部統計處
兩岸(含港)貿易(億美元)	113年2月 130.3 (-17.1%)	113年1-2月 326.0 (-1.7%)	81年~113年2月 385.87 1,213.0 (-0.7%)	資料來源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含港)出口 自中國大陸(含港)進口 出(入)超	91.7 (-16.7%) 38.6 (-17.9%) 53.1 (-15.8%)	28,281.7 11,305.4 10,305.4	28,171 10,305.4 17,976.2	財政部統計處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投資件數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註3)	113年2月 27 (12.5%) 4.9 (287.0%)	113年1-2月 50 (-2.0%) 5.8 (42.3%)	80年~113年2月 45,573 2,069.5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註4)	111年11月 5,470 — 19.2	112年1-11月 6,936 (26.8%) 26.9 (39.9%)	截至111年11月 129,251 732.6	中國大陸「商務部」
兩岸人員往來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萬人)(註5)	—	108年 613.4 (-0.0%)	76年~108年 11,155.0	中國大陸「文化部 和旅遊部」、「CEIC 資料庫」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113年2月 3.7 (302.4%)	113年1-2月 6.6 (260.6%)	76年~113年2月 3,194.4	內政部移民署

註1：(1)係指較上一年同期增減比率。
 (2)以112年12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期末數7.0827)換算。
 (3)自110年起，我總出口比重21.0%，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19.0%。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法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接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自107年6月起修正資料。
 (4)經濟部統計處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資料。
 (5)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3年1-2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我外貿總額比重20.1%；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21.0%，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19.0%。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10年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法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接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自107年6月起修正資料。

2.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統計，截至113年2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0.28%。

3.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3年2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0.28%。

4.中國大陸自2019年1月起公布1-11月數據，因數據缺漏無法計算總和。

5.中國大陸僅公布至2019年數據。

113年2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3年3月29日

項目	臺灣	中國大陸	備註
國內生產毛額(GDP) 經濟成長率	235,508.53 7,553.06 (億元新臺幣) 1.31%	1,260,582.1 177,980.4 (億元人民幣) 5.22%	* 註 2
物價年增率	113年2月 3.08% 0.32%*	113年1-2月 2.43% -0.12%*	* 註 3
消費者物價(CPI) 生產者物價/出廠價格(PPI)*	113年2月 3.14.3 235.5 (億美元) 貿易總額 出口 進口 出(入)超	113年1-2月 3.14.3 235.5 78.9 (億美元) 貿易總額 出口 進口 出(入)超	* 註 4
對外貿易(億美元)	113年2月 549.8 314.3 235.5 78.9 (117.5%)	113年1-2月 1,267.5 685.1 582.4 102.7 (5.3%) (9.6%) (-17.8%) (230.6%)	* 註 5
核准外人投資 件數 金額(億美元)	113年1-2月 314 10.4 (-6.5%) (7.7%)	41年~113年1月 69,389 2,203.5	68年~113年2月 — —
項目(個數)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億人民幣)	113年1-2月 — —	113年1-2月 7,160 302.7 2,150.9 (34.9%) (-23.8%) (-19.9%)	1,187,283 3,034.7 2,150.9 * 註 5
外匯存底(億美元) 匯率(期末數)	113年2月底 5,694.22 —	113年2月底 31,577 —	32,258.17 — 7,103.6

註1：(1)係指較上一年同期增減比率。
 (2)以112年12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期末數7.0827)換算。
 (3)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註2：108年1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自110年起，中國大陸1月份貿易統計資料，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3：中國大陸商務部未公布外人投資之累計投資金額；112年9月亦未公布以美元計價之當期外資實際利用金額，此處之累計數係依2023年中國統計年鑑已公布68-111年之數據，再加上自112年以後以人民幣換算之金額。

資料來源：1.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2)財政部統計處(3)海關總署

2.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部門規章

● 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

中國大陸國家互聯網訊息辦公室 2024 年 3 月 22 日發佈，自發佈日期施行，共 14 條，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立法目的：為了保障資料安全，保護個人資訊權益，促進資料依法有序自由流動，對於資料出境安全評估、個人資訊出境標準合同、個人資訊保護認證等資料出境制度的施行，制定本規定。

二、重要數據申報：資料處理者應當按照相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資料。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資料的，資料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資料申報資料出境安全評估。

三、評估效期：通過資料出境安全評估的結果有效期為 3 年，自評估結果出具之日起計算。

四、個人信息保護：資料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資訊的，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告知、取得個人單獨同意、進行個人資訊保護影響評估等義務。

五、法規適用：2022 年 7 月 7 日公佈的《資料出境安全評估辦法》、2023 年 2 月 22 日公佈的《個人資訊出境標準合同辦法》等相關規定與本規定不一致的，適用本規定。

● 消費金融公司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佈，共十章 79 條條文，自同年 4 月 18 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消費金融公司：本辦法所稱消費金融公司，是指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設立的，不吸收公眾存款，以小額、分散為原則，為中國境內居民個人提供消費貸款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二、消費貸款：本辦法所稱消費貸款是指消費金融公司向借款人發放的以消費為目的（不包括購買住房和汽車）的貸款。

三、經營業務範圍：消費金融公司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人民幣業務：（一）發放個人消費貸款；（二）接受股東及其境內子公司、股東所在集團母公司及其境內子公司的存款；（三）向境內金融機構借款；（四）向作為公司股東的境外金融

機構借款；（五）發行非資本類債券；（六）同業拆借；（七）與消費金融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八）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四、貸款授信額度：消費金融公司向借款人發放消費貸款，應當審慎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對借款人貸款授信額度最高不得超過人民幣 20 萬元。

五、消費者管理機制：消費金融公司應當建立消費者適當性管理機制，按照規定開展貸前審查，運用資訊科技等手段提升客戶畫像精准度，審慎評估消費者收入水準和償債能力。

地方性法規

● 關於公司律師參與民事訴訟活動的意見

中國大陸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與四川省司法廳於 2024 年 3 月 23 日共同發佈，自發佈日期施行，共有九條，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公司律師概念：本意見所稱公司律師，是指與國有企業訂立勞動合同，依法取得司法行政機關頒發的公司律師證書，在本企業從事法律事務工作的員工。

二、授權手續材料：公司律師作為訴訟代理人參加民事訴訟活動，應當向人民法院提交本人持有的律師工作證、集團企業關於建立公司律師統籌管理使用制度的有效文件及律師工作單位向法院出具的同意或者指派公函等材料。

三、法院審查義務：人民法院應當依法對公司律師參與訴訟的材料進行審查。符合本意見第二條要求的，應當准許公司律師作為當事人的訴訟代理人。

四、權利與義務：公司律師按照當事人的授權事項和授權範圍進行民事訴訟活動，依法享有會見、閱卷、調查取證、申請律師調查令和發問、質證、辯論、通過專門通道進入法院（庭）等權利以及律師法規定的其他權利，並承擔相應的義務。

五、參照適用範圍：開展公司律師試點工作的民營企業公司律師參加民事訴訟活動，參照本意見規定執行。（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